



##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  
GENERAL

TD/TIMBER.2/1  
11 February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谈判《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》

后续协定的会议

1993年4月13日,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2

### 临时议程和说明

#### 一、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
2. 通过议程
3. 通过议事规则
4. 选举主席团成员
5. 代表的全权证书
 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
 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6. 接受观察员出席会议
7. 设立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
8. 起草《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》的后续协定
9.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
10. 其他事项

## 二、临时议程的说明

### 项目1：会议开幕

会议订于1993年4月13日由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主持开幕。

### 项目3：通过议事规则

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暂行议事规则，载于TD/TIMBER.2/2号文件。

### 项目4：选举主席团成员

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，会议应选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。兹建议会议从消费国代表中和生产国代表中各选一人担任副主席。

### 项目5：代表的全权证书

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，代表、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内交给贸发会议秘书长。

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，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指派5名代表组成，负责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
### 项目6：接受观察员出席会议

观察员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2和53条出席会议。

### 项目7：设立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

暂行议事规则第47条规定，会议可以视工作需要设立委员会、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。关于这一点，建议会议应当设立一个由会议主席主持、两名副主席支助的全体执行委员会，在不公开会议上处理临时议程项目7和8。另外还建议，全体执行委员会随着应设立一个经济和技术委员会，以处理关于序言、宗旨、定义和业务的建

议，以及设立一个财务和行政委员会，处理与财政、组织的常设委员会、与其他组织的关系、统计数字、争端和最后条款有关的建议。这些委员会应有权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。全体行政委员会将做出适当安排，以仔细研究和核准后续协定的案文。

#### 项目8: 起草《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》的后续协定

会议将收到一份由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(TD/TIMBER.2/R.1)，其中载有对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后续协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。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编制了一个比较表格，列出了《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》条文和由生产国及消费国提交的建议，将编为TD/TIMBER.2/R.2号文件提交会议。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《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》的背景、地位和业务的说明，这份说明将写为TD/TIMBER.2/3号文件提交会议。

XX XX XX XX XX